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簡字第20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慶東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林慶東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2074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15,275元，然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逾80,275元部分廢棄，故上訴部分利益為35,000元（計算式：115,275元－80,2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采錡